

合同书

甲方: 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江苏福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2025年泰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托养患者护工服务采购项目。

标的内容: 为医院内的民政拖养对象提供相关陪护服务等。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为: ¥ 557355 元(大写: 伍拾伍万柒仟叁佰伍拾伍元整)。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费用标准：费用标准如下，甲方按照护区在院人数儿童支付75元/人/日，半失能人员支付13元/人/日。全失能人员支付40元/人/日。甲方每月不定期对护工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分合计100分，考核分在90分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每下降1分扣1000元，80分以下每下降1分扣2000元。

3.结算方式：按实际泰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托养患者，以“每日实际泰州市社会福利中心托养患者×成交单价”予以计算，其余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承担。

4.付款方式：

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起；隔月付款，乙方每月10号之前将上月发票交甲方，甲方审计合格后按本单位财务制度付款。

注：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五、服务期限和地点

1.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地点。

说明：

(1)乙方提供患者住院相关陪护服务及管理，甲方配合、协调、监督为辅的共管方式。

(2)乙方指派管理人员全面管理护工工作，负责提供培训、监督、考核护工人员，并指派专人提供患者入出院办理工作。

(3)护工人员所需要的工作服、工号牌、休息用具及办公用品等均由乙方统一配制。

六、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职龄内人员须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工资应不低于最新公布的泰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其他人员须签订劳务合同。加班费用支付按政策法规规定执行。

2.乙方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服务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人数不得超过合同要求的60%，甲方不满意要求调换的除外。服务队伍主要管理员更换，应提前15天通知甲方，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3天告知甲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否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生活护理员必须经相关部门或授权部门进行专业培训、考核、执证上岗。

4.所有服务项目参照《物业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内容进行管理，并且不局限于以上要求内容。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额度为中标金额的5%。

2.乙方需在中标通知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

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提交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满止。

4.如果乙方没有履行第1、2、3条规定，甲方有充分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除此之外，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甲方协助对生活护理员的生活护理知识和生活服务技能



的培训、指导。

2.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的人员进行考核和管理，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加强管理直至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为止。

3.协助乙方做好护工工作的宣传教育。

4.若乙方将本合同所涉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不限于寻找第三方替代服务而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自己承担

5.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6.配合乙方协调。

（二）乙方

1.乙方按规定向患者提供生活护理服务，按等级服务。

2.乙方对所介绍的生活护理员进行联系、介绍、指导、帮助、协调、沟通。乙方负责制定生活护理员服务标准和服务意见征询表等，并结合甲方和患者的考评结果，对所介绍的生活护理员进行评估、选用。

3.生活护理员在生活护理服务中所有意外事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乙方按照乙方与生活护理员签订的协议处理。

4.生活护理员不与甲方建立任何劳动用工关系。生活护理员的各项社会保险、意外伤害险等福利，由乙方办理，与甲方无关。

5.乙方在护理期间因护理不当而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甲方给予协调处理，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完成合同或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甲方不予补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可从余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2.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产、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动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3.如在乙方管理期间，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管理工作受到省、市各级相关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在国家法定部门（卫生、应急安全等）的专项检查或年检中，因乙方原因每有一次不合格，甲方扣减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内；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工作秩序，每发生一次视情罚款 1000~5000 元；因乙方原因对甲方正常医疗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重大失误，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为此所需的保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或第三方人员发生争吵、打斗行为，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消除影响，甲方并对乙方罚款 1000 元。

5.违约金、赔偿、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累计扣款超过履约保证金的总额的 20%，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最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讼费用、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泰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十一、协议终止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协议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合作。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乙方在护理工作中出现问题，甲方需出具书面整改要求。如乙方整改不到位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向甲方缴纳足额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签章）

法人代表：

2025年01月



李慧华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2025年01月



十三、附件（护工考核管理办法表）

护工考核管理办法

序号	检查内容及要求	标准分	评分要点	扣分理由	得分
一	基本素质，服务态度	35			
1	护工仪表端庄，衣帽整齐，挂牌服务	5	一项不符合扣2分		
2	上班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干私活	5	发现脱岗，干私活扣5分		
3	不与病人争吵，不讲不文明，不礼貌的话，不随便吃、拿病人食品物品	10	发现一次扣2分，情节严重者予以辞退		
4	热情接待新病人，并作必要的介绍	5	抽查一人不符合扣2分		
5	服从护士长安排工作，配合护士做好相关工作	10	不服从，不配合者不得分		
二	工作质量	65			
1	保持病室，病区整洁，整理床头柜及各类杂物	5	一项执行不好扣2分		
2	保持床单元整洁，有脏污及时更换	5	一项执行不好扣2分		
3	正确留取各类标本	5	一项不符合要求扣2分		
4	准备晨晚间护理用物，并参加晨晚间护理	5	不参加者扣5分		
5	护送或协助病人做各种检查	5	由于护送不当，病人出现意外另行处理		
6	巡视病房，满足病人生活需要（如协助翻身，拍背，大小便，喂饭，喂水，修剪指甲等），听从夜间护士安排，做好病房管理，有特殊情况及时汇报护士	15	一项不符合扣3分		
7	协助病人洗漱、洗澡，床上洗头、擦身	10	一项不符合扣2分		
8	在护士指导下，做好出院病人终末处理	5	一项不符合扣2分		
9	及时准备床单元，准确收换各类用物及消毒物品	10	一项不符合扣2分		
实际得分					
被考核负责人签字/时间					
考核人、部门负责人签字/时间					

注：考核分合计100分，甲方每月不定期对护工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分在90分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每下降1分扣1000元，80分以下每下降1分扣2000元。

